

##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2020年0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**郝德明 冯凯燕 任小艳

签署日期：2020年02月24日